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並控制 COVID-19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i) 於會議場地的每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規定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癥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以及在會議場地內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就曾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14 天內離開香港外遊作出聲明，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14 天內曾離開香港的人士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為遵守有關社交距離的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未必能在香港舉行實體會議。倘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同時股東將仍獲准投票及提問。

鑒於爆發 COVID-19，本公司鼓勵股東填交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jobs@yinghaimacao.com。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電郵 :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隨著 COVID-19 疫情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以儘量減少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當局不時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目 錄

	頁次
封面頁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目錄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通函文義指蔡偉振先生及Silver Esteem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股份首次開始在 GEM 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鄒舒爾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澳門總部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2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
19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v) 建議修訂細則。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前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未獲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前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未獲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

董事會函件

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及鄒舒爾女士（「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蘇先生」）、施力濤先生（「施先生」）及胡宗明先生（「胡先生」）。

根據細則第 108(a)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 112 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鄒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據此，蔡先生及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提名投票表決。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格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蘇先生的獨立性(按GEM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蘇先生自股份於GEM上市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蘇先生的澳門律師身分對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在帶給董事會法律專業知識方面有裨益。

擬重選分別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六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蔡先生、鄒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及蘇先生在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其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外，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該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除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之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32 條之條款閉封；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 GEM 上市規則之措辭更加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 1 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2 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72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鑒於爆發COVID-19，本公司尤為鼓勵股東填交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的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僅動用既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進行購回，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在全面購回情況下的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及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再作配合而決定。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控股股東(即蔡偉振先生及 Silver Esteem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75.0%之行使權。倘(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不會在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150	0.132
四月	0.143	0.130
五月	0.155	0.135
六月	0.169	0.133
七月	0.160	0.133
八月	0.248	0.142
九月	0.182	0.151
十月	0.179	0.135
十一月	0.186	0.144
十二月	0.182	0.1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40	0.130
二月	0.141	0.120
三月	0.140	0.11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6	0.118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出售股份的計劃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蔡偉振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

蔡先生擁有逾十年業務管理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在澳門經營一家甜品店，積累了澳門消費市場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瀛海旅遊（澳門）的董事，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蔡先生現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 Endless Luck Global Limited（「**Endless Luck**」）、Ample Coral Limited（「**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 Limited（「**Brilliant Town**」）、Max Rank Limited（「**Max Rank**」）、瀛海旅遊有限公司（澳門）（「**瀛海旅遊（澳門）**」）、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珠海瀛海**」）、瀛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澳門）（「**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瀛海汽車租賃（香港）**」）、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瀛海陸路**」）、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去澳門**」）及瀛海旅遊有限公司（香港）（「**瀛海旅遊（香港）**」）的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澳門旅遊業議會理事。此外，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澳門晉江同鄉會副會長、澳門金井青年會名譽會長、澳門上海聯誼會副會長及澳門電子競賽協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接受中學教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目前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攻讀國際款待與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中文學制）。

鄒舒爾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業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鄒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鄒女士在澳門廉政公署擔任高級調查員。

蘇兆基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在澳門法律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蘇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澳門律師公會的註冊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蘇兆基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律師。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澳門律師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一秘書及澳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委員。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的調解員。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澳門律師公會及國際爭議解決研究院(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cademy)的認可國際調解員。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珠海國際裁院委任為第一屆仲裁員(任期五年)。目前，彼擔任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理事會理事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第一屆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澳門大學法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畢業於澳門大學法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1. 在細則中修訂以下條款：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在細則中修訂以下條款：

17(d). 登記冊可透過股東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該時間或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透過該年度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延長，惟不超過30日。

3. 於細則中插入以下新條款：

17(e). 上文第17(d)條所述的通知，應如下作出：

(i) 根據上市規則；或

(ii) 透過於香港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

17(f). 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登記冊或部分登記冊並有權查閱登記冊的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書，當中說明登記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限及授權人士。

4. 在細則中修訂以下條款：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其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 於細則中插入以下新條款：

63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及惟須遵守下文第79A條。

6. 在細則中修訂以下條款：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7. 於細則中插入以下新條款：

64A. 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存放請求日期，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於合理通知後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8. 在細則中修訂以下條款：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9. 在細則中修訂以下條款：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該新核數師的薪酬或授權董事會釐定該薪酬。

10. 將細則中凡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均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偉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鄒舒爾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蘇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nghaiholding.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以防止並控制 COVID-19 在股東大會上傳播:

- (i) 於會議場地的每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本公司可酌情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規定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癥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以及在會議場地內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就曾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14 天內離開香港外遊作出聲明, 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14 天內曾離開香港的人士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為遵守有關社交距離的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未必能在香港舉行實體會議。倘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而同時股東將仍獲准投票及提問。

鑒於爆發 COVID-19, 本公司鼓勵股東填交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 以代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jobs@yinghaimacao.com。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隨著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以儘量減少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當局不時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